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公平贸易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委员会：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支持公平贸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务法规【2018】1 号）的规定，我市企业公平贸易支持资金申报工作从 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至 2 月 13 日。请各区商务委员会组织本区企业尽快申报。

联系人：刘畅 纪鹏

联系方式：58665711 58665697

传真：58665712



天津市企业公平贸易支持资金申报需知

一、支持范围：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我市企业。

二、申报企业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
- 3、积极应诉国外贸易调查措施调查或在国内主动提起贸易调查措施调查；
- 4、遵守外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世贸规则。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相关案情分析与应诉工作报告：资金申报单位应当结合遭遇案件提供相关案情分析与应诉情况报告。案情分析与应诉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名称，法人代表人，注册地，海外主要市场等；遭遇的贸易摩擦案件情况，案件类型（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37调查等）和名称、涉案产品、产品海关编码和产品描述，发起时间、涉案金额、裁定时间和税率、影响分析等；企业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含聘请律师、参加应诉协调会及其他应诉工作时间，本次应诉是否遭遇调查机关不公平待遇，如有，是什么；应诉困难和问题/应诉经验等；需要政府机关协助解决的问题；申请单位认为有意义的其他内容。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所遭遇案件的立案（含新立案件和复审案件）通知、公告或其他能证明案件发生的文件资料复印件；

5、聘请律师应诉的合同、律师费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交材料时需供原件供查验）；

6、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7、牵头组织无损害抗辩的相关证明材料；

8、市商务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时间

各企业应按报送需知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下班前，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一楼大厅），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项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58366501、58366502、58366503、58366504、58366505、58366506。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系人：刘畅；纪鹏；联系电话：5866571、58665697

天津市企业公平贸易支持资金申报表

(盖章)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关编码	
企业类型		企业性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金额		备注 (进行状况)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企业承诺	我单位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 位支付号	4 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